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[2025] 91 号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第一批江门市概念 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备案申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，构建现代化中试平台体系，加快完善科技成果转化链条，推动产业科技互促双强，现组织开展 2025 年第一批江门市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备案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备案流程

（一）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（附件 1）要求备案申报概念验证中心或中试平台，填写备案申报书（附件 2、3）并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，形成备案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备案申报材料经申报单位审核盖章提交后，由所属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进行预审后盖章推荐市科技局受理。申报单位为市直单位的，申报材料直接交市科技局受理。

（三）经市科技局审核，成功备案的单位名单，在市科技局官网上进行发布，同时发布业务联系人和可对外提供服务的

内容，支持相关平台对外承接业务。

二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按通知要求组织发动辖区内单位申请备案，并在 2025 年 5 月 8 日前统一将申报材料（一式一份）和申报汇总表（附件 4）提交市科技局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须将申报备案材料提交所属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或市科技局进行审核。主要包括审查入库备案书填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与合理性，审核佐证材料的完整性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须对所有备案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，并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一切风险。

（四）后续将重点以已备案入库的为范围组织开展概念验证中心、中试平台认定工作，持续推动我市概念验证中心、中试平台的建设工作。

- 附件：1.江门市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备案申报指南
2.江门市概念验证中心备案申报书
3.江门市中试平台备案申报书
4.申报汇总表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4 月 1 日

（联系人： 陈嘉奇，电话：0750-8228509）